

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

案號及股別：107 年度自字第 19 號 元股

被 告 鄭劭佑

被 告 皓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劭佑

住同上

自 訴 人 戴美樂機械製造廠有限兩合公司

代 表 人 約翰尼斯 德美樂 (Johannes Demmeler)

住同上

自 訴 人 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京師

住同上

共同自訴 陳豐裕律師

代理人

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事：

一、自訴人主張被告等侵害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之犯罪

地位於台南市云云，而向 鈞院提起自訴，與法未合：

(一)按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所謂之犯罪地，參照刑法第 4 條之規定，解釋上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二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5894 號判例、88 年度台上字第 1134 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以，以犯罪結果地作為法院取得管轄之原因固非無據。

(二)然查自訴人引用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聲字第 18 號裁判意旨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聲字第 51 號裁判並非判例，對於犯罪結果地的認定和現行實務多數見解相違，按有關電腦網際網路犯罪之管轄權，有別於傳統犯罪地之認定，蓋電腦網際網路不同於人類過去發展之其他網路系統（例如道路、語言、有線、無線傳播），藉由電腦超越國界快速聯繫之網路系統，一面壓縮相隔各處之人或機關之聯絡距離，一面擴大人類生存領域，產生新穎之虛擬空間。是故網路犯罪之管轄權問題，倘若僅以單純在網路上設置網頁，提供資訊或廣告，只要某地藉由電腦連繫該網頁，該地法院即取得管轄權，如此幾乎在世界各地均有可能成為犯罪地。此已涉及各國司法審判權之問題，且對當事人及法院均有不便。反之，若以行為

人之住居所、或網頁主機設置之位置等傳統管轄，又似過於僵化。故現今各國網路犯罪管轄權之通例，係在尊重刑事訴訟法管轄權之傳統相關認定，避免當事人及法院之困擾外，尚應斟酌其他具體事件，如設置網頁、電子郵件主機所在地、傳輸資料主機放置地及其他有無實際交易地等相關情狀認定之。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意旨。

(三)次查自訴人引用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聲字第 18 號裁判意旨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聲字第 51 號裁判意旨欲說明本案之犯罪結果地可由自訴人所在地取得管轄，和前開裁判意旨所適用之個案事實相去甚遠，無從比附援引於本案之適用：

1.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聲字第 18 號裁判意旨所涉個案事實為自訴人基於誹謗之意思，在立法院外召開記者會，發言散佈不實之事項，並藉由電視、報紙之報導散佈全國各地，使自訴人之名譽遭受全面而徹底之毀損；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聲字第 51 號裁判所涉個案事實，依自訴意旨所指競選宣傳廣告係藉由三立等電視台之播送散佈全國各地，使聲請人之名譽受損。是以，由前述事實觀之，所涉法益內涵為被害人之名譽權，被告所為犯罪行為透過媒體網絡方式，導致誹謗內容眾所皆知，影響被害人名譽，適前揭裁判才認定各地均得作為犯罪結果地

取得管轄權。

2. 然而本件自訴人主張被告係以重製方式侵害著作權，所涉法益內涵為自訴人之財產利益，和前揭個案性質迥異，自無從執此認定只要可以連接到網頁之各地均為犯罪結果地。依據現行實務多數見解對於涉及網路方式之犯罪地認定尚應輔以設置網頁、電子郵件主機所在地、傳輸資料主機放置地及其他有無實際交易地等相關情狀認定之。否則依據自訴人之主張各地瀏覽到系爭攝影著作網頁，均可在該地提起訴訟，豈不是處處都能成為犯罪地，而失去管轄權規定之意義，對於當事人及法院亦均有不便。

3. 倘依自訴人關於管轄之邏輯，其亦可主張犯罪結果地為金門或馬祖地區，而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益證本件任意創造管轄權之荒謬。

二、本件依自訴狀之主張可以明確特定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應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取得本件管轄權：自訴人主張被告係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云云，本案被告及被告公司之住居所均設於新北市，並非於 鈞院管轄區域內甚明，鑑於本件犯罪結果地之認定不明，本件應以被告住所地及所在地認定管轄法院，即由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

三、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

有管轄權之被告住所之法院即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維
法制，至感德便。

謹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3 0 日

具狀人：被告 鄭荔佑

被告 皓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荔佑



